

证券代码：875089

证券简称：宝银特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

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人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提名委员会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人选提名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经理层人选予以搁置。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召开，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召开。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2 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情况特别紧急的，可随时召开会议，但应在会议召开时予以说明原因。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

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所议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委员在决议文件上签名。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二十二条 董事、总经理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拟聘任董事、总经理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范围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未征求或征求未获同意的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前 1 至 2 个月，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